

# 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☐ 本申請單 2. ☐ 112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（甲等以上） 3. ☐ 學校自行開立對外正式收據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性別         |  | 生 日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|
| 校 名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班 級 |  | 貴 校<br>連絡人 |  | 連絡人<br>專 線 |       |  |
| 學校地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學生住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|  | 家長電話       |       |  |
| 學生家中狀況概述 | <b>班級導師簽名：</b> _____ |     |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
- 請備妥 112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本會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。
  -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（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）
  -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  
（一年級新生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因無成績證明）
  - 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  - 本專案諮詢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  - 申請表格、公文等請 貴校自行複印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-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（貴校對外正式收據 或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。  
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  
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  
（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 2 號，郵遞區號：806006）。
-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
-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（匯款註記有本會統一編號：18424584）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-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- 貴校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銀行：\_\_\_\_\_ 銀行（農會）\_\_\_\_\_ 分行（部）  
戶名：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公庫代碼<br>(7 碼) |  | 帳號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
（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）